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2024 中期報告



以誠心服務社會

以愛心培育人才



目錄

2

公司資料

6

公司簡介

15

其他資料

4

經營及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

19

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董事會主席)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黃維郭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先生(主席)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黃維郭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劉學斌先生
黃維郭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維郭先生(主席)
譚競正先生
李素文女士

公司秘書

陳哲明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余致力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劉學斌先生
陳哲明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余致力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ALLEN OVERY SHEARMAN STERLING

就中國法律而言
通商律師事務所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東城區
光明大道68號

*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的公告。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6068

公司網址

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投資者關係

敖璐斯女士
電郵：ir@wisdomeducationintl.com

經營及財務摘要

節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變動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未經審核)		
收入	79,663	113,294	-33,631	-29.7%
期內利潤	47,174	54,975	-7,801	-14.2%
核心淨利潤(附註1)	16,598	40,920	-24,322	-59.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17	2.54	-0.37	-14.6%

附註1：核心淨利潤乃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期內利潤。這一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對賬及本報告「財務回顧」一節。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47,174	54,9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擔保合約變動(附註2)	(29,280)	(13,23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89)	1,7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扣除撥回	593	(2,531)
核心淨利潤	16,598	40,920

附註2：該項調整指根據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6,742,000元(2023年：無)減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人民幣12,538,000元(2023年：人民幣13,232,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8及「或然負債」一節。



經營及財務摘要(續)

節選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指明者外)	於		變動	百分比變動
	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8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425,852	534,372	-108,520	-20.3%
借款	290,098	292,151	-2,053	-0.7%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52.6%	47.7%		

附註3：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相關期末／年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而計算。

概覽

我們於2003年成立，以往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以及向學生提供配套服務。由於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於中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的業務已於2021年8月31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而我們自2021年9月1日起不再從事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經營。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生以及其他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我們旨在向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作為學校提供的教育課程服務的重要補充，以推動學生的全面發展。學生的福祉為我們價值觀的核心，我們將以我們堅信的價值觀及處事態度行事，繼續提供教育服務。

我們的教育方針

我們的教育目標為「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制定下列教育方針：賢良方正，立德樹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生以及其他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綜合教育服務業務分部表現溫和。另一方面，儘管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分部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輕微下挫，但其仍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回顧」一節。

未來前景

我們已準備好在未來為我們的綜合教育服務分部抓緊機遇及應對挑戰。我們將繼續向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作為學校提供的標準課程的重要補充，以推動學生的全面發展。

憑藉我們於教育行業及學校相關供應鏈管理的多年經驗，我們將致力於充分整合資源打造教育服務平台。具體服務包括提供綜合教育管理服務、銷售日常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等。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正繼續探索是否有可能將自2021年8月31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高中部從學校分拆，作為以盈利為目的之獨立高中實體，從而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恢復對有關高中實體的控制權。

財務回顧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與2023年同期相比，總收入下降29.7%至人民幣79.7百萬元，利潤下降14.2%至人民幣47.2百萬元。

收入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收入包括(i)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銷售日常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及(ii)綜合教育服務。按各服務線劃分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呈列如下：

按服務線劃分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佔總數百分比		佔總數百分比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52,872	66.4	62,294	55.0
綜合教育服務	26,791	33.6	51,000	45.0
總收入	79,663	100	113,294	100.0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9百萬元。

本期間綜合教育服務的收入較上一期大幅減少人民幣24.2百萬元或47.5%。

基於上述，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較上一期下降29.7%至人民幣79.7百萬元。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供應鏈業務的材料成本及其他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或29.5%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6百萬元下降29.9%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55.3%輕微下降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55.1%。毛利率於2024年同期維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及政府補助，即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予的補貼，以及為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的無條件補貼。上述補貼並無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件。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財務擔保合約的攤銷收入人民幣12.5百萬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人民幣16.7百萬元；(ii)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因港元兌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人民幣1.1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差旅開支；(iii)招待開支；及(iv)其他開支，其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費用、公用事業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上升14.0%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向第三方貸款及應收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受影響實體**」)款項的利息收入。財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受影響實體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4百萬元。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下降3.2%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7.8%及16.1%。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47.2百萬元。

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將其核心淨利潤定義為就並非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期內利潤(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集團呈列此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以及分析員或投資者所採用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於以下所呈列兩個財政期間的期內利潤與核心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47,174	54,9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擔保合約變動(附註1)	(29,280)	(13,23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89)	1,7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扣除撥回	593	(2,531)
核心淨利潤	16,598	40,920

附註1：該項調整指根據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6,742,000元(2023年：無)減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人民幣12,538,000元(2023年：人民幣13,232,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8及「或然負債」一節。

期內核心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3百萬元或59.4%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核心淨利潤率由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36.1%下降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20.8%。

資本開支

我們以輕資產模式運營。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0.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4.2百萬元。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向第三方支付貸款人民幣35.0百萬元；(ii)收購一間實體的按金人民幣15.0百萬元；及(iii)受影響實體還款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2.1百萬元。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為向受影響實體還款人民幣45.5百萬元。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活動所致。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425.9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534.4百萬元)。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介乎於2.5%至7.5%的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80.6百萬元以港元計值。

為更好地利用我們未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購入若干投資產品以提升回報。該等投資產品於2024年2月29日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4.9百萬元(於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72.7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相關期末／年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52.6%(於2023年8月31日：47.7%)。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經計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人民幣425.9百萬元，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銀行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計算的借款結餘淨額(於2023年8月31日：無借款結餘淨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惟若干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24年2月29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投資產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匯率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8所披露為支持受影響實體銀行借款而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或然負債。於2021年8月31日前，受影響實體被視為本集團子公司，而財務擔保合約在受影響實體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後初步確認。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受影響實體提供額外的新財務擔保。於2024年2月29日，受影響實體於本期間償還若干現有貸款結餘後，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而可能須支付的未償還總金額由2023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300.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2月29日的人民幣4,118.1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非上市私人基金的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監管最新發展

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3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重大更新。有關監管最新發展的詳情，請參閱2023年年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持有之投資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產品，合共約人民幣119.6百萬元。有關持有該等投資產品之原因，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

僱員福利

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有約46名僱員。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參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作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總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人民幣0.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與Glorious Maple Limited(「**Glorious Mapl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lorious Maple出售而Glorious Maple同意向本公司購買GLAM-HKCFC MBS FUND(「**Glam Fund**」)的117,000股A類參與股份，代價為101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於Glam Fund的投資於2024年2月29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出售事項已完成，故本公司已不再持有Glam Fund的任何權益。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新股份4.24港元的價格配售1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7百萬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興建及發展本集團的學校以及一般企業用途。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11日及2020年8月18日的公告。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已終止綜合入賬透過受影響實體經營的學校，本公司認為目前不再有迫切需要將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興建及發展在中國的學校。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重新分配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5.1百萬元，以用於認購Glam Fun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修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2月29日 已動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2月29日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誠如先前所披露 悉數動用未動用 結餘的預期時間表
			於2023年 9月1日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興建及發展學校	150.0	46.7	—	—	46.7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337.7	345.9	18.6	18.6	345.9	—	2024年8月31日
認購Glam Fund	—	95.1	—	—	95.1	—	不適用
總計：	487.7	487.7	18.6	18.6	487.7	—	

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預期時間表及意圖動用。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作為表揚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貢獻及提供激勵的途徑。根據計劃將授予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或向本公司認購，作為以本集團現金出資的新股份，並以信託方式為獲選者(「獲選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的規定歸屬予相關獲選者為止。計劃應根據計劃的規則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信託契據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

於2024年2月29日，受託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合共11,704,000股股份(於2023年8月31日：11,704,000股股份)。於2018年9月6日，董事會議決向12名獲選者授予合共不多於8,4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向獲選者授出的獎勵股份已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購買。因此，概不會就獎勵股份發行股份。截至202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訂明的計劃限額，截至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2月29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最高額外獎勵股份數目為204,296,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8%。待獲選者接納獲授予的獎勵股份後，並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獎勵股份將於十年內根據所授時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悉數歸屬。除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久常先生已獲授不多於1,500,000股獎勵股份外，概無獲選者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截至2024年	於截至2024年	於截至2024年	於截至2024年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1日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¹	2月29日 止六個月 授出的 獎勵股份數目	2月29日 止六個月 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2月29日 止六個月 註銷的 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					
李久常先生	900,000	—	—	—	900,000
僱員	1,620,000	—	—	—	1,620,000
	2,520,000	—	—	—	2,520,000

¹ 於2018年9月6日，李久常先生及相關僱員(全部並非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獲授1,500,000股獎勵股份及5,700,000股獎勵股份，歸屬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一名於2023年2月6日退任的董事獲授1,200,000股獎勵股份，向該董事授出的全部1,200,000股獎勵股份於同日失效。獲選者毋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2月29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學斌先生 (「劉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30,000,000 (附註2)	—	930,000,000	42.70%
	實益權益	3,498,000	—	3,498,000	0.16%
李素文女士 (「李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附註3)	—	570,000,000	26.17%
	實益權益	3,428,000	—	3,428,000	0.16%
李久常先生 (附註5)	實益權益	600,000	—	600,000	0.03%

附註：

-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且互為一致行動人士。
- 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先生為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董事，而李女士為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董事。
-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久常先生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不多於1,5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2月29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的權益總額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附註1)	實益權益	930,000,000	42.70%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附註2)	實益權益	570,000,000	26.17%

附註：

- (1)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42.70%的實益權益。
- (2)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26.17%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2月29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吸引和挽留本集團的合適人才，我們於2017年1月3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2月29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2月29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應為計劃限額的餘額，均沒有佔本公司股本。

於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2月29日，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97,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承諾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素文女士(「李女士」)在劉學斌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李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於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而且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在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李女士承擔該等職位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五名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有關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競正先生、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維郭先生，全體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監控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4年4月2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9,663	113,294
收入成本		(35,750)	(50,693)
毛利		43,913	62,601
其他收入	4	15,788	19,7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186	(925)
行政開支		(16,006)	(14,044)
財務收入		14,906	4,635
財務成本		(4,397)	(6,508)
除稅前溢利		57,390	65,525
稅項	6	(10,216)	(10,55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	47,174	54,97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2.17	2.54
攤薄(人民幣分)	9	2.17	2.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2月29日

	附註	於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31	2,992
使用權資產	10	103,215	104,74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9,700	194,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00	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	292,146
遞延稅項資產		721	540
		316,267	595,220
流動資產			
存貨—待售貨品		23,660	4,93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99,600	461,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119,531	136,1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95,48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30,364	242,226
		1,068,643	844,31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	27,426	23,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16	161,281	230,760
應付所得稅		44,483	49,182
租賃負債		942	920
借款	17	290,098	36,980
財務擔保合約	18	200,663	229,943
應付股息	8	108,872	—
		833,765	571,604
流動資產淨值		234,878	272,7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145	867,9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2月29日

	附註	於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	19	19,263	19,263
儲備基金		531,805	592,946
		551,068	612,2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7	554
借款		—	255,171
		77	255,725
		551,145	867,9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持作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獎勵計劃的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19,263	228,106	—	8,486	(24,315)	216,151	447,69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975	54,975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0)	—	—	—	—	(2,531)	—	(2,531)
於2023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19,263	228,106	—	8,486	(26,846)	271,126	500,135
於2023年9月1日	19,263	228,106	5,000	8,128	(26,989)	378,701	612,209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174	47,17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0)	—	—	—	—	593	—	59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8)	—	(108,908)	—	—	—	—	(108,908)
於2024年2月29日(未經審核)	19,263	119,198	5,000	8,128	(26,396)	425,875	551,068

附註：

-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與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及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中山文睿」)訂立合約安排(「中山合約安排」)，使東莞瑞興及本公司能夠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控制權，惟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山文睿任何股權。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成為中山文睿的控股公司(自中山合約安排日期起生效)時中山文睿的實繳資本。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須以稅後利潤向相關中國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撥款。對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子公司，其須於每年年末按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撥款，直到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154)	76,68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235	1,505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155)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62,94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466)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	—
出售債務證券投資的所得款項	—	20,9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055	1,071
向第三方貸款	(35,000)	—
受影響實體(定義見附註11)還款	12,087	8,771
就收購實體已付的按金	(15,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240)	95,22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9)	(94,162)
償還租賃負債	(485)	(1,713)
已付利息	(4,367)	(6,471)
向受影響實體還款	(45,457)	(8,0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318)	(110,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1,712)	61,4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226	328,74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50)	80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30,364	391,0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2023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於適用情況下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2023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6月及 2021年12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版))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	會計估計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版)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版在本集團於2023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服務及貨品銷售，包括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例如銷售日常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及綜合教育服務(例如提供課外活動項目、遊學、運動及藝術小組活動等)。

收入指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綜合教育服務獲得的收入(減去回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而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年內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歸屬於本集團服務方面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52,872	62,294
綜合教育服務	26,791	51,000
	79,663	113,2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服務收入的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48,994	54,561
於一段時間確認		
—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3,878	7,733
— 綜合教育服務	26,791	51,000
	79,663	113,294

4.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附註18)	12,538	13,232
政府補貼(附註)	3,093	5,679
其他	157	855
	15,788	19,766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以及為向本集團營運提供財務支持而授予的無條件補貼。有關上述補貼並無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89	(1,708)
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附註18)	16,74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16,596)	(20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055	1,071
其他，淨值	96	(80)
	3,186	(925)

6.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00	10,5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利得稅	(4)	(20)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80)	26
	10,216	10,550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right Education Co. Limited(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法律，由於該等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任何業務，因此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6. 稅項(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4月頒佈的(2020) 23號公告，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子公司合資格享有減免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相關優惠稅收政策將於2030年12月31日終止。

根據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發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粵財法(2017) 11號，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特定地區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子公司合資格享有免徵企業所得稅中屬地方分享部分，因此適用減免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相關優惠稅收政策將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須繳納25%(2023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期內利潤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328	8,1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5	64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扣除撥回	593	(2,531)
員工成本總額	9,706	6,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3	4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7	1,623
折舊總額	2,450	2,071
銀行利息收入	(3,421)	(4,046)

8. 股息

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已向本公司股東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相當於每股0.055港元)(2023年：無)，金額為人民幣108,908,000元(相當於119,798,000港元)(2023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47,174	54,975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68,969	2,167,959

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就以上所載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的股份後達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變動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人民幣466,000元(2023年：人民幣44,000元)。

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的重大出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1,182	2,1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25)	(1,498)
	9,457	674
就收購一間實體已付的按金(附註ii)	15,000	—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ii)	66,010	30,000
應收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8,429	9,053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附註v)	397,785	403,023
就租賃物業裝修預付一名第三方的款項(附註vi)	14,610	14,610
興建建議中山高中的預付款項(附註vii)	180,090	180,090
預付款項(附註viii)	19,598	19,451
其他	515	514
	702,037	656,7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94)	(1,685)
	699,843	655,05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09,300	655,730
流動	499,600	461,030
非流動	209,700	194,700
	709,300	655,730

附註：

- i 該等款項主要指來自提供貨品及服務合約的應收客戶款項。來自貨品銷售及服務費的應收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客戶可享收入確認日期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
- ii 於2024年2月29日，就收購廣東省東莞市一間實體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00元。
- iii 於2024年2月29日，該等款項指向第三方貸款人民幣66,010,000元(於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年利率介乎4%至5%(於2023年8月31日：5%)，須於12個月內償還，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v 應收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指管理消費者預付費用卡的第三方所持金額。結餘將於本集團指示後根據本集團與該第三方共同協定聲明內的結餘轉回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 v 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28日向廣東光正及其子公司(統稱「**受影響實體**」)所作現金墊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0,474,000元已確認為財務收入。有關該交易及利息付款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 此外，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8月31日，該等款項指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vi 租賃物業裝修預付款項主要來自就本集團服務不同學校學生的零售服務中心的設計、裝修及建設工程而向一名第三方支付之款項。
- vii 興建建議中山高中的預付款項指向受影響實體支付的款項，其將代本集團向相關承包商支付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於2024年2月29日，已向相關承包商支付人民幣107,471,000元。
- viii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尚未收到的學校用品、校服、日用品及食物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以下為基於自收入確認日期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於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9,429	—
6個月至1年	—	13
超過1年	28	661
	9,457	67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附註i)	119,531	136,127
非流動(附註ii)	100	100
	119,631	136,227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8月31日的非上市私人基金投資，該等基金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管理。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由於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予贖回，故該等基金於期末分類為流動。
- (ii) 於2023年3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廈門市睿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廈門睿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合夥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個預期投資期為5年的私人基金(「該基金」)。根據合夥協議，廈門睿見作為普通合夥人認購該基金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8月31日，該基金分類為非流動並按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2月29日，如附註17所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7,744,000元(於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7,999,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於2024年2月29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9,531,000元(於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36,127,000元)以港元計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2。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本集團自銀行獲授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於2024年2月29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2.15%(於2023年8月31日：2.15%)計息。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4年2月29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20%(於2023年8月31日：0.20%)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15. 合約負債

	於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12,050	7,830
綜合教育服務	15,376	15,989
	27,426	23,819

合約負債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服務的最初責任分類為流動。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數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1,630	14,020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本集團就本集團自客戶收取有關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費用部分確認合約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於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55,608	68,626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	6,297	4,456
其他應付稅項	2,278	11,614
已收按金	1,136	2,372
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附註ii)	81,803	126,817
其他應付款項	14,159	16,875
	161,281	230,760

附註：

- 供應商就貨品採購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8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為180日內。
- 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8月31日，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借款

於2024年2月29日，該等借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利率介乎於2.5%至7.5%(於2023年8月31日：2.5%至8.3%)。

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廣東光正的物業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私人基金投資作抵押。

若干借款亦由本公司、東莞瑞興、廣東光正及本公司最終控制人士劉學斌先生(「劉先生」)無償擔保。關連方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8月31日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關連方名稱	於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劉先生	27,263	27,462
廣東光正	9,500	9,5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18.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擔保合約	200,663	229,943

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已於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8月31日確認。於2024年2月29日，倘擔保遭要求悉數償還，則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而須支付的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4,118,105,000元(於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4,300,777,000元)。於2024年2月29日，未償還財務擔保中的人民幣2,693,875,000元(於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876,547,000元)已由受影響實體動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如附註4及5分別所載，已於其他收入中確認人民幣12,538,000元(2023年：人民幣13,232,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並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撥回人民幣16,742,000元(2023年：無)的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

19.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9月1日(經審核)、			
2023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2023年9月1日(經審核)及			
2024年2月29日(未經審核)	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續)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港元	名義金額相當於 人民幣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 報表顯示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9月1日(經審核)、					
2023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2023年9月1日(經審核)及					
2024年2月29日(未經審核)	0.01港元	2,178,154,000	21,781,540	19,263,024	19,263

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2017年6月7日生效，作為表揚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獲選者」)貢獻及提供激勵的途徑。

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受託人並無購買股份。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93,000元(2023年：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人民幣2,531,000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歸屬。於2024年2月29日，由受託人持有股份數目為10,195,000股(於2023年8月31日：10,195,000股)，其中1,010,000股(於2023年8月31日：1,010,000股)已歸屬，惟尚未轉讓至獲選者，由受託人持有股份總數淨額為9,185,000股(於2023年8月31日：9,185,000股)，惟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方交易

於該等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關係	交易性質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劉先生控制的實體	招待開支	15	—
李素文女士(「李女士」)控制的實體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1	—
劉先生及李女士控制的受影響實體	利息收入	10,474	—

		於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係	結餘性質		
李女士控制的實體	租賃負債	1,019	1,474
李女士控制的實體	租金按金	282	285
劉先生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982	989

附註：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方交易(續)

受影響實體由劉先生控制，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

與受影響實體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11及16。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受影響實體代表本集團收取的款項為人民幣5,473,000元(2023年：人民幣2,934,000元)及本集團代表受影響實體收取的款項為人民幣2,268,000元(2023年：人民幣498,000元)。

銀行借款擔保

有關劉先生及廣東光正就銀行借款提供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17。

本公司及東莞瑞興就受影響實體銀行借款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載於附註18。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4年 2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252	3,056
離職後福利	16	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扣除撥回)	212	(1,886)
	3,480	1,1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關於本集團如何釐定多種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資料。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乃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使用可以取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估計公平值。倘第一級輸入數據為不可取得，董事考慮適用的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

下表載列有關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具體而言，為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於2024年 2月29日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8月31日 (經審核)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2)	資產 人民幣 27,744,000元	資產 人民幣 27,999,000元	第二級	基於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的報價。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2)	資產 人民幣 91,787,000元	資產 人民幣 108,128,000元	第三級	金融機構所發佈報價報告所述的 資產淨值。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2)	資產 人民幣 100,000元	資產 人民幣 100,000元	第三級	參考有關投資的最近融資定價的 市場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經審核)	103,911
公平值變動	827
於2023年2月28日(未經審核)	104,738
於2023年9月1日(經審核)	108,228
公平值變動	(16,341)
於2024年2月29日(未經審核)	91,887

於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與Glorious Maple Limited(「**Glorious Mapl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lorious Maple出售而Glorious Maple同意向本公司購買GLAM-HKCFC MBS FUND(「**Glam Fund**」)的117,000股A類參與股份，代價為101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於Glam Fund的投資於2024年2月29日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2。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出售事項已完成，故本公司已不再持有Glam Fund的任何權益。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